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东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7元/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5年4月16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34,64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51,011.20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51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以及《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2015年4月17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792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229倍。

4、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5、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5年4月15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98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金额为1,423,144.8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34,640万股;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也未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有效数量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5年4月16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34,64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51,011.20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516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2015年4月17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792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229倍。

三、网下获配投资者信息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石东方”)2015年4月16日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石东方”A股680万股。根据网上总体申购情况,金石东方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55,15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510,112,000股,配号总数为7,020,22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0222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435883274%,网上投资者最终获配认购倍数为229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5年4月20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发行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配售对象为132家,有效申购数量为134,64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了配售,配售股数只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且申报时间最早的投资者(如无A类投资者,则配售给B类投资者,以此类推)的原则进行分配。各类别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最终获配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最高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占网下配售总股数的比例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向A类、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的比例分别不低于预先安排的40%、20%。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 申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 申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 申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注:1)上表中的“获配数量”是根据《初步询价公告》及《发行公告》中规定的配售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获配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拟退申购款金额,如有疑问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投资者类型中A指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类投资者,B指年金和保险资金类投资者,C指A和B之外其他类投资者。

四、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获配投资者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五、持股锁定期限
获配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28楼
联系电话:021-23219490,021-2321949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5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4元/股,发行数量为1,756万股。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5年4月16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29,96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51,011.20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51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2015年4月17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792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229倍。

4、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5、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5年4月15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所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1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1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金额为1,288,620.8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29,960万股;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也未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有效数量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5年4月16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29,96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51,011.20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516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2015年4月17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792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229倍。

三、网下配售及实施情况
(一)配售原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网下申购并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以下简称“有效申购投资者”)均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1、投资者分类
(1)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类投资者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A类”);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由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B类”);

(3)除(1)和(2)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以下简称“C类”)。

2、配售方式和顺序
按照以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投资者的所有申购进行配售;

(1)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原则
配售股数只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剩余零股加总后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名靠前的投资者;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位同类投资者,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二)配售实施情况
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29,96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回拨后)为175.60万股。

1、A类共63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其有效申购数量为66,780万股,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54.31%,A类最终获配数量为965,822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55.00%,最终配售比例为0.1446%。

2、B类共23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其有效申购数量为24,380万股,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19.38%,B类最终获配数量为351,187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20%,最终获配比例为0.1440%。

3、C类共30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其有效申购数量为131,800万股,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25.80%,C类最终获配数量为438,900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25%,最终获配比例为0.1380%。

4、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方式向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类投资者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L0F)。

(三)配售结果符合配售原则
1、A类最终获配数量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50%,不低于40%的比例;B类最终获配数量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20%。

2、A类最终配售比例为0.1446%,B类最终配售比例为0.1440%,均高于C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0.1380%。

本次网下发行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及方式。

四、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及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尚展示”)于2015年4月16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易尚展示”A股696万股。根据《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当日总体申购情况,易尚展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国金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26,20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666,307,000股,配号总数为9,332,72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933272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336788999%,超额认购倍数为295.26493倍。

国金证券与易尚展示定于2015年4月20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为4,666,307,000股,配号总数为9,332,72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933272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336788999%,超额认购倍数为295.26493倍。

国金证券与易尚展示定于2015年4月20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4069号国金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20-201204
联系电话:020-1-6882682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